

房屋征收决定

为了提升县城承载能力、完善综合功能，县政府决定建设北大街停车场，早日解决县城北大街片区停车、市场、如厕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陕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陕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住房保障办法》《陇县北大街停车场工程征收工作实施方案》等规定，县政府决定对陇县北大街停车场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行政府统一征收。

一、征收范围：陇县北大街停车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项目位于县城北大街，东临北大街，南临文华上林小区，西临崇文中学操场，北临崇文中学。具体范围以县城总体规划定点坐标测量定线成果表为准。

二、征收部门及方式

陇县人民政府为房屋征收与补偿主体，房屋征收补偿部门为陇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北大街停车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以产权调换安置为主，货币安置为辅。

三、征收补偿标准

见附件。

四、签约期限

自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2个月内签订完毕征收补偿协议。

五、补偿资金存放账户

陕西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街分理处，陇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资金专户。

六、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被征收人在原有土地上突击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均认定为违章建筑，坚决处罚，不予补偿。

七、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被征收人可在本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宝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被征收人应当服从陇县北大街停车场项目需要，在征收实施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在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逾期未达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县政府将依法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陇县北大街停车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